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填报人：邓怡君

联系电话：0755-2894899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工作。

2. 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有关政策、标准、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审查。

3.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含城市更新项目的历史用地处置），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

4.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地价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合同落实情况监管、移交政府用地入库。

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6. 负责涉及城市更新项目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息公开、信访维稳等依法行政相关事项。

7.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管辖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片区公共设施建设。

8.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考核等工作。

9. 编制全区土地整備中长期规划及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规划等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

10. 负责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负责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管和结算。

11. 依法履行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12. 职能转变。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职能，优化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街道积极性，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高质量发展。

13.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中长期规划、土地整备留用地规划、安置用地规划。

14.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申报和调整工作。

15.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补偿标准等研究工作。

16. 协助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

17.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

18.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19.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疑难个案问题研究。

20. 协助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和结算。

21. 办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地块验收和移交入库工作。

22. 开展年度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任务执行情况考核，按程序报批。

23. 协助处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相关问题。

24. 开展安置房屋计划、前期、分配、产权登记等工作。

25. 协助办理利益统筹留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的规划用地手续。

26.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决定发布的相关工作。

2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城市更新方面**，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60公顷，地价收入32亿元，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配建规模7000套。**土地整备方面**，市下达我区土地整备任务共243公顷，其中：产业空间用地150公顷、民生设施用地45公顷、居住潜力用地48公顷。全市总整备任务1000公顷，我区任务量与宝安区并列全市第一。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我局按要求编制2021年部

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统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所有项目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1〕18 号），批复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1,744 万元，预算支出为 11,744 万元。

2021 年我局没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公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21 年	20	0.00	0.00	20	0.00	2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A	货物类	9.54
C	服务类	475.22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1,7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3,185.75万元，支出决算数13,035.27万元。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指标绩效考核评估得分100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支出数	收回指标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16.92	3.08	84.6%
合计	20	16.92	3.08	84.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完成率
	合计	484.76	254.21	52.44%
A	货物类	9.54	3.82	40.04%
C	服务类	475.22	250.4	52.69%

## 2. 财务合规性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我局着力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相继制定、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区相关财务规定的基础上，更加严格地要求我局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

###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切实担负起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

### 4.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1,698.04万元，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2021年报废报损固定资产78件，资产原值18.09万元，无实收处置收益。资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 5.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管理科、规划科、项目监督科、用地管理科、建筑设计科、公共设施科、土地整备科9个科室，共有各种编制95名。公务员编制4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雇员编制5名，员额内聘用人员编制48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机关实有人员90人，其中公务员40人，机关雇员2人，老工勤人员2人，员额内聘用人员46人。

下设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为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3名，雇员2名，员额内聘用人员23名。截至2021年12月

31日，中心实有人员80人，其中职员59人，雇员2人，聘员19人。

## 6. 制度管理情况

2017年9月局办公室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建设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梳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活动制度及流程，以及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管理等其他非经济活动的制度及流程，形成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引文件，于2020年、2021年对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更新完善，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2022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2）完成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3）统筹开展2021年度第二、第三季度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监控管理材料，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4）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绩效自评材料；（5）将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程序开展资金的统筹收回、资金指标处理等工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



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城市更新方面**，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 60 公顷，地价收入 32 亿元，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配建规模 7000 套。**土地整备方面**，市下达我市土地整备任务共 243 公顷，其中：产业空间用地 150 公顷、民生设施用地 45 公顷、居住潜力用地 48 公顷。全市总整备任务 1000 公顷，我市任务量与宝安区并列全市第一。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城市更新方面**，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 73.09 公顷，完成率 121.8%；完成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314.77 亿元；新列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25 个，计划用地面积 353.66 公顷；新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17 个，规划批准用地面积 228.58 公顷，规划筹集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100.67 万平方米（20134 套）；地价收入 32.94 亿元。**土地整备方面**，完成市级整备任务 440.45 公顷，完成率 181%，其中：产业空间用地入库 150.2 公顷、居住潜力用地入库 48.32 公顷、民生设施用地入库 60.64 公顷、其他整备用地入库 181.29 公顷；完成区级整备任务 552.94 公顷，完成率 132%，其中：产业空间用地入库 153.12 公顷、居住潜力用地入库 50.13 公顷、民生设施用地入库 57.95 公顷、其他整备用地入库 291.73 公顷。**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整备任务完成量排名全市前列。**

1. 坚持作风转变，党建工作推进更加扎实。把党建工作贯穿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全过程。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

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组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8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12次，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00余次。二是结合今年巡察督查要求，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和督查组提出的指导意见，制定《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管理流程》等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确保做到讲成绩不拔高、讲差距不护短、讲问题不遮掩。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商交往“十个不准”“十个不得”制度，制定《关于落实城市更新领域廉政风险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6项重点整改工作任务，梳理出25项廉政风险点，建立城市更新领域廉政防控系统，全流程全覆盖城市更新领域突出风险防控。组织召开“以案说纪”廉政教育专题课、“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党规党纪、严明纪律要求。四是全力支援疫情防控。2021年“521”疫情以来，结合全区防疫工作需要，组织安排干部职工120人次，全力支援园山、布吉、吉华、坂田、宝龙等街道社区一线防控工作。五是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信访维稳态势平稳，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圆满解决；组织开展“政策大讲堂”14次，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办理能力，提升专业法律知识；履职评议荣获2021年龙岗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第1名。

2. 坚持集约高效，国土空间支撑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锁

定整体开发模式，解决碎片化发展问题。推出两批 10 个平方公里级重点更新单元和重点利益统筹项目，研究范围 46.5 平方公里，拟拆除范围（实施范围）18.3 平方公里，数量和规模均为全市之最。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的大片区综合统筹下城市更新和利益统筹项目申报体系改革试点，打破目前以小村行政边界和利益关系为划定依据的自下而上碎片化的城市更新、利益统筹申报体系，由政府主导综合统筹片区发展（包括规划统筹、利益统筹、实施统筹等），平衡社会利益和市场利益，制定二次开发方案，引进有资源、有实力的开发主体，落实政府片区规划战略意图，使各种资源通过市场在片区综合统筹中有效和充分配置，实现综合效益最优。二是引进大型优质企业，保障高品质城市建设。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成功召开推介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引进大型优质企业参与前期工作。通过借助大型优质企业在城市设计、城市建设等方面丰富的开发经验，掀起我区新一轮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建设的浪潮，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的精品项目。

3.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更加突出。一是在空间土地口创新设立“督查指导服务组”。通过督查、指导、服务，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让业务和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方面加强部门协同，如对涉及征地拆迁事项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整合统筹；另一方面，采用“绿灯工作法”，加强街道与空间口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空间口各相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街道，到现场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现节

点式审批到过程型监管，全力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二是全链条优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审批流程。按照区委区政府“审批流程全市最优、审批效率全市最高”的要求，全面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城市更新方面**，总体压缩审批流程 20 个月，在更新单元计划阶段，通过采取取消统筹单元调整和拆除范围划定环节、取消计划审查联席会、同步开展更新意愿公示和计划草案公示等措施，将计划阶段审批时间压缩 17 个月。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严格落实征求部门意见“双 5”要求等措施，将规划阶段审批时间压缩 3 个月。在实施主体确认、用地出让、建筑设计等阶段，通过采取容缺受理等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土地整备方面**，优化利益统筹项目立项、方案编制与审批环节工作流程，同时压缩工作时间，由 23 个月压缩至 18 个月，优化立项环节流程，由 6 个减为 5 个，提前介入范围划定工作，以整村统筹或平方公里级为划定原则，强化政府对利益统筹主导作用。取消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环节，工作时间由 8 个月调整为 6 个月，方案编制与审批环节压缩工作时间由 15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新增市主管部门规划预审环节，提前介入规划成果把关、审查，避免规划成果反复调整，提高审批通过效率。

4. 坚持完善体系，破解难题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在全市率先出台《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规程》，探索适用行政征收政策解决“钉子户”问题。从制度上实现城市更新与房屋征收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征拆矛盾纠纷的解决路径，提炼、固化城市更新实践经验和推动城市更新制

度创新，以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等 7 个项目作为试点，探索启动行政征收程序，对“钉子户”形成有效威慑，有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的搬迁补偿工作。二是修订《龙岗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专项监管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监管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回迁过渡费专项资金监管，缩小次期公共设施用地搬迁补偿专项资金监管范围，允许企业灵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政府控股的金融机构保函等方式缴纳监管资金，降低企业负担。三是制定《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流程》，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要求，有效解决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问题，实现新旧政策衔接，针对平方公里级重点更新单元进行差异化、简化处理，从而缩短核实工作耗时，加快计划立项。四是修订《龙岗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作规程》，制定项目优先立项制度，保障公共设施项目落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建立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清退机制，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细化范围划定工作程序，鼓励零散分布的国有已出让用地以及夹心的国有已出让用地纳入利益统筹范围，实现片区整体开发。五是出台《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研发用房建筑设计管理工作内部操作指引》《关于加强龙岗区商业、办公、研发等非住宅类项目管理和销售行为的通知》，强化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防范我区城市更新项目擅自改变建筑功能行为。

5. 坚持最高最优，规划引领发展作用更加凸显。一是在全市率先完成《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

积极对接《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同时全面了解基层诉求、收集梳理各街道的意向潜力范围，按照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战略部署，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核心，以持续强化政府统筹力度、全面盘活城市低效用地为方向，以加快政策创新、加强更新整备融合为手段，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机制，明确了“十四五”规划期间全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总体方向、目标与策略。二是稳步开展工业区连片改造，全面梳理基础资料，摸清工改项目各方诉求，分析其他城市与其他区存量开发的成功案例、改造模式及管理政策，对试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已完成编制《龙岗区工业连片改造实施路径研究报告》的初步成果。

6. 坚持服务为先，民生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一是加快推进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征拆，完成平湖中学改扩建工程等16个项目征转土地38.97公顷、拆除建构筑物2.95万平方米。二是扎实开展交通项目土地整备，完成126项轨道交通征拆任务，拆除建构筑物37.6万平方米、提供施工作业面54.5万平方米；顺利完成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南湾综合车场、布坂联络道等8个市对区考核市政交通项目的年度征拆任务，征转土地63.07公顷、拆除建构筑物24.25万平方米；完成联李东路等6个“断头路”项目征拆任务，征转土地13.3公顷、拆除建构筑物18.46万平方米。三是水务工程加快开展，为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等22个项目提供全部施工作业面166.34万平方米；全面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于水环境治理的征收补偿相关工作；在全市

率先完成我区一级水源保护区整备项目的结算复核工作。四是持续推动 60/40 建设模式投资公共设施项目，共审议通过 13 个更新单元周边公共设施项目 50 个，其中：社区公园 4 个、市政道路 45 条、人行天桥 1 座，投资估算 7.54 亿元，预计节约财政资金约 4.52 亿元。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提升行政质量和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我局作为区政府绩效评估工作 A 类部门之一，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绩效考核工作事项，2021 年绩效考评指标共 28 项，我局在“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区委区政府督查事项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城市更新实施”、“办文（文件法规）、办会质量和效率”、“党代表提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党政信息报送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考核指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报表彰全区 2021 年度优秀改革项目，其中，我局“探索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城市更新工作新机制”被评为龙岗区 2021 年度优秀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整备已出让产业用地”被评为龙岗区 2021 年度优秀综合试点改革项目。

2022 年，是龙岗踏上新的赶考之路、迈向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局将坚持“新理念、高标准、精细化、建精品”，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

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追求卓越、争创一流，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实现新突破，抓好抓细抓实绩效考核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我局通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通过认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 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对年度内预计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有效提高资金执行率及利用率。

我局2021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9.52%，2021年预算支出和预算绩效考核全区排名前列。以上说明本年度我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

我局本次自评得分95.52分。（详见自评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主要存在问题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部分项目的任务量具有不确定性，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会导致单位的预算调整率过高。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函〔2018〕471号），以招拍挂形式出让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各区土地整备部门先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办理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深税发〔2018〕12号），属招拍挂形式供应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规划国土部门派出机构通知辖区土地整备部门办理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这两个项目均为市直部门下放事权，相关任务地块皆为临时下达，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

## 2. 改进措施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项目轻重缓急，合理调配使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在保障重大项目开支的同时尽量降低预算调整率。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经费包含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根据林地占用手续审批相关流程，只有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才能印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采伐许可证》，为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故为确保区委区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按期实施，当收到临时任务需要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且费用超出项目年度预算时，先通过调剂年度预算项目资金优先垫付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时向财政申请追加经费，待

财政下达追加指标后归垫相关项目；当临时任务涉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超出项目年度预算时，相关经费延续安排至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本年度不予追加。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加快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进度；做好“提前量”，年初定好预算支出时序目标，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2	政府采购执行率52.44%，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改革，我局购买服务人员统一纳入员额管理，需将政府采购指标“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劳务费）”，预算金额2599701.23元调整为非采购指标，用于员额内聘员工资福利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局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整备任务繁重。仅依靠在编人员难以完成，因此区委编办核定我局机关聘用人员额48名，中心聘用人员额23名，编外人员控制率38.23%。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厉行节约、从严控制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将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的意识，结合履行职能，在提升城市面貌和优化城市配套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我局的公众形象和社会满意度。	
<b>总得分情况</b>								95.5 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